

## 被告 2 证据 3 《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格式条款与国家法律法 规冲突及本案实际情况

马宪春

【被告 2 证据 3】《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v3.4

6.1 有限责任。您充分理解，鉴于网络交易下**信息与实物相分离的特点**，以及综合平台上存在**海量商品及信息**，因为互联网技术及人力的局限性，拼多多无法在**事先对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对此您应谨慎判断。对于**因商品信息导致的纠纷**，拼多多基于综合平台管理和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需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拼多多与相应平台商家之间的约定及/或平台规则，**督促商家履行其对您作出的承诺**或赔付责任（赔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放长期有效的现金券）。

本人理解：此 6.1 有限责任是拼多多用户合同的格式化条款。

### 1. 拼多多提供虚假情况，应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1 《拼多多》“鉴于网络交易下**信息与实物相分离的特点**”？

【质疑】本案直播间购物**信息与实物**在一起展现，拼多多合同提供虚假描述，该格式条款对本案无效。拼多多应承担不利后果。

#### 1.2 《拼多多》“平台上存在**海量商品及信息**”？

## 【质疑】海量商品是什么意思？诉讼材料专用章

百度知道：海量商品是很多商品的意思。海量指数量像大海一样数之不尽，海量商品指商品像大海一样数之不尽，**形容**商品很多，无法计数。

淘宝可以说自己海量，京东也可以说自己海量，xxx都可以说自己海量，到底谁海量？喝几杯比一比？这些海量一样多吗？一样大吗？10000个，对小朋友可以说是海量；100000000个，对成人来说可以是海量；对现代计算机互联网根本就不算个事！

拼多多用这样一个模糊的概念“海量”来签合同，给自己更多台阶，法律无法判断对错，更无法执行，合同无效。

拼多多提供不可测量的没有真实意思表示的“海量商品”虚假情况，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拼多多对抗法律，超载运营，造成后果应负责。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二款**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直播内容管理专业人员**，具备维护互联网直播内容安全的技术能力，技术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拼多多》“因为互联网技术及**人力的局限性**，拼多多**无法……**”

【质疑】“**人力的局限性**”说的是中国人吗？好像有十几亿吧。拼多多人力局限？那就别弄“海量商品嘛”。弄个半海量，小一点，再小一点……。平台吸纳过量的商家和商品，有些商家还缺乏资质（商品也如此），然后说自己技术及人力局限，无法对商品……全面审查，

**这是在公然对抗法律** 这和汽车、轮船、飞机超载，水库超载一样，都是危险的。这种危险，管理方**应当是知道的**。

### 3. 合同格式条款理解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3.1 《拼多多》“**无法在事先**对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

【质疑】那么，在**事中**（直播间）、**事后**（发货前）就应有**法**！……本案直播间购物属于**事中和事后**，……应审查。

3.2 《拼多多》“无法……进行**全面**审查……”

【质疑】无法**全面**审查，那“半”面审查可否？“半半”面审查可否？重点审查可否？本案小石头直播间经常上**榜一**！【证据b14、证据18（假一罚三，为了榜一）】“榜一”什么概念？相信平台更懂！在“海量”万马军中有这样排名容易吗？这样重要人物直播间能**审查**否？这种若不能审查，那拼多多你能查谁？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根据直播间运营者账号合规情况、关注和访问量、交易量和金额及其他指标维度，建立分级管理制度，根据级别确定服务范围及功能，对**重点直播间**运营者采取安排**专人实时巡查**、延长直播内容保存时间等

措施。被告小石头直播间经常上排行榜第一名，结合访问量、交易量等应该属于重点直播间。如果加强巡查，一定能知道其销售“假货”情况！

#### 4. 不公平条款不构成合同内容，合同无效。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 第二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拼多多》**您充分理解**，鉴于网络交易下信息与实物相分离的特点，以及综合平台上存在**海量**商品及信息，因为互联网技术及人力的局限性，拼多多无法在事先对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对此您**应谨慎判断**。

**【质疑】“您充分理解”**，本人华东师大博士毕业，尚不能充分理解；普通百姓呢？妈妈粉呢？任由合同挖坑？“对商品信息的真实性、

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sup>诉讼材料专用</sup>判断”，平台有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人才济济都判断不出真假货品，一个小小的粉丝个体，条件又不具备，何德何能知道真假保证自己不上当受骗？**平台显然是在推卸责任。**

《拼多多》没有履行“说明义务”

**【质疑】**《民法典》“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拼多多对此法律条款没有作为。本人没有机会对该格式条款 6.1 提出要求并得到说明。

《拼多多》如果用“或”前面的词抗辩，《民法典》“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认为自己“提示”对方“注意”了，则

**【质疑】**我有选择“或”后面词汇的权力，“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我选择拼多多提供“说明义务”，而拼多多没有。

综上，拼多多该格式条款无效，应承担不利后果。

《拼多多》V3.4，……**督促商家履行其对您作出的承诺或赔付责任**（赔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放长期有效的现金券）。

**【质疑】**旧《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V3.2，该协议 1.2 条约定：作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拼多多……**督促商家履行其对您作出的承诺或赔付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拼多多须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责任、补充责任等）**【来源】**《（2022）

通过新旧比较可知，新的协议删除了“但这并不意味着拼多多须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责任、补充责任等）”。也就是说现在新的协议“意味着拼多多须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责任、补充责任等）”。所以，此**督促**的含义就意味着拼多多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也有《拼多多消费者保障计划》予以佐证。《拼多多消费者保障计划》第二条 消费者通过拼多多平台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商家做出的服务承诺享受一系列**权益保障**，并有权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申请赔付。前述权益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一）正品保障（二）质量保障（三）如实描述（四）诚信发货。第六条……**督促**商家履行其向消费者做出的承诺或**赔付**责任，**帮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八条 为积极落实消保计划，确保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的持续开展，拼多多设立**消费者保障基金**，用于对网络交易中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商家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无法履行赔付义务**、已经穷尽各种途径仍不能获得法定标准赔付的消费者进行**适当补偿**。这些都有“担保”的意思表示。

2024-02-29

温馨提示：

法庭陈述，供法官参考，供书记员减少打字。

不宜被告先知，泄密追责。